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1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2年1月3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／要求作出書面回覆——

- (1) 就有關終止寬待協議的條例草案第80條，考慮在第3款內規定就建議的終止作出申述的最短限期，一如有關取消決定的做法的第14及29條；
- (2) 就條例草案擬議增訂的有關告誡通知的第80A條，參考委員的下述意見，以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下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：

—— 何俊仁議員認為下述安排並不可取：當局雖誤發告誡通知給某人，當事人卻無法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告誡通知提出異議；條例草案亦沒有設立解除告誡通知對有關人士作出的告誡的機制(一如第61條所訂明的做法)。

—— 吳靄儀議員及主席均認為，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並不可取，因為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，是讓當局選擇以非正式途徑行事，藉以免卻訴諸法律行動的需要及簡化事情。倘若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，或會導致不必要的法律行動及有違上述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。此外，考慮到不論獲發告誡通知者接納該通知與否，實際上可能都不會帶來任何後果或法律責任，亦未必有需要設立就告誡通知提出異議的權利。

(3) 草擬方面的事宜

- (i)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8條，以確保該條就"高級人員"所下的定義與現時正在審議中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對該詞所下的定義趨於一致；

- (ii) 把條例草案擬議增訂的第81A(2)(c)條中的用語"賴以支持"修正為"賴以支持"；
- (iii) 參考條例草案第73條，考慮把條例草案擬議的第80A條作出修訂，為在有需要時延長告誡期訂定清晰條文；
- (iv) 考慮改善載列於立法會CB(1)643/11-12(03)號文件就條例草案第91(3)條作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便：
 - 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91(1)條所施加的罰款金額是如何計算的，特別是如如何斷定一項違反是否持續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三年，以決定是經修訂後的第91(3)(a)條還是第91(3)(b)條適用；及
 - 澄清當局的政策意圖是否如下：在計算一個橫跨兩個財政年度、但持續不多於一個公曆年的犯罪行為須施加的罰款時，會把有關業務實體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計算在內；

附表2 – 承諾

- (v) 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，以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利用最新科技，尤其是互聯網，公布有關承諾或對承諾的更改；
- (vi) 修訂條例草案第12(2)條，使之與第7(2)條趨向一致；
- (vii) 修訂條例草案英文本第14(b)條，使之與中文本趨向一致；及
- (viii) 考慮修訂英文本第15條首句，使之與第5及第10條趨向一致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1月6日